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776號

原告 黃庭好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
被告 兆閱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貴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票載發票日被告法定代理人確實已在監執行中，形式上不能認為本人簽發系爭支票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再行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並指定110年9月30日上午11時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月君